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 
162號

聯絡人：田菟菲

電話：02-7749-5879

電子信箱：wf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進字第1121001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分班及學習班招生簡章、EDM (1121001265-0-0.pdf、1121001265-0-1.pdf、  
1121001265-0-2.png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「111學年度第2  
期族語學分班暨學習班」招生簡章及EDM，請惠予公告周  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，期有效提升  
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與量，並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  
與廣度，本校於111學年度持續辦理旨揭專班。
- 二、本班招生對象針對有意從事阿美族、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  
族、泰雅族、太魯閣族、賽德克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  
南族、魯凱族等族語教學或語言推動工作者。
- 三、本班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2年2月15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  
止，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  
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)。
- 四、本班報名聯絡方式：

(一)本中心公務信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
(二)業務承辦人：王靖旻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068； 田

總收文 112.01.18



1120002843

苑菲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北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北部各縣市政府原民事務處、北部各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校進修推廣學院

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線

